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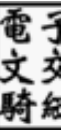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51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10512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01968號函轉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上開法律扶助事項，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，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


四、旨揭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(網址：
<https://csrc.nfu.edu.tw/>)。請貴校以多元方式(例如：
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)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
屋之參考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及附
件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